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暨惠州市2025年“十万人才大招引”专项行动一校园惠州日（广州站）活动服务事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暨惠州市2025年“十万人才大招引”专项行动一校园惠州日（广州站）活动服务事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4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。
- 4、供应商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判断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属于大型、中型、小型还是微型企业。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44DW19W		营 业 执 照 (副 本) (1-1)			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名 称	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	注 册 资 本	人民币壹佰万元	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成 立 日 期	2019年11月28日		
法 定 代 表 人	任雅芬	营 业 期 限	长期		
经 营 范 围	人力资源服务；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；技术服务；开发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礼仪活动策划；会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住 所	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15号展创大厦10楼1006-1007号	
			登 记 机 关		
			2021 年 01 月 2 日	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